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二字第11132500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第19屆縣長、第20屆縣議員、第19屆（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）鄉鎮市長、第22屆（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）鄉鎮市民代表、第22屆村里長選舉」選舉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及更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三、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選舉人名冊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二字第11132500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第19屆縣長、第20屆縣議員、第19屆（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）鄉鎮市長、第22屆（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）鄉鎮市民代表、第22屆村里長選舉」選舉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及更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三、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選舉人名冊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